
第二十三篇

环境保护

第一章 机构

1985年梨树县环境保护局成立，设办公室、综合技术股、监察管理股，下设环境监测站。局、站编制29名，其中行政编7名。1988年成立梨树环保应用技术服务公司。1990年局办公室更名人秘股。1992年综合技术股更名计划管理股，撤销监察管理股，增设综合办公室，成立环境监理站。1993年增设企业管理办公室。同年6月机构改革，环境保护局和土地局合并为土地环保局，内设党委办公室、综合科、财务科、环保科、法规科。直属单位环境监理站、环境监测站。1997年增设总工程师办公室、纪检办公室。2002年机构改革，土地环保局分为梨树县国土资源局和梨树县环境保护局。县环境保护局内设人秘科、监督管理科、污染控制科、自然保护科和宣教中心。下辖环境监测站、环境监理站和环保安装公司、环保技术服务公司、环保服务中心及梨树、郭家店、榆树台环境监理所。2003年局增设党委办公室、财务科、审计科、法规科、档案室，环保技术服务公司合并到环保安装公司。2005年局行政编制10名。环境监理站更名梨树县环境监察大队，5个环境监理所更名环境监察中队。

第二章 污染源

第一节 废气

梨树县大气污染源主要是工矿企业排放的废气和粉尘，各单位生产和居民取暖用的锅炉、炉窑及民用炉灶排出的烟尘，各种机动车辆排放的尾气。1986年，梨树、郭家店、榆树台、石岭、孤家子5个镇（以下简称老

五镇)有工业锅炉、窑炉 142 台, 燃煤 12.57 万吨; 民用取暖锅炉 158 台, 民用炉灶 2.91 万个, 燃煤 10.07 万吨。工业企业排放废气总量 217 361 标准立方米。1990 年老五镇有工业锅炉、窑炉 70 台, 燃煤 31 万吨; 民用取暖锅炉 315 台, 民用炉灶 2.3 万个, 燃煤 7 万吨; 工业企业排放废气总量 133 789 标准立方米。1995 年老五镇有工业锅炉、窑炉 68 台, 燃煤 33 万吨; 民用取暖锅炉 286 台, 民用炉灶 2.1 万个, 燃煤 8 万吨; 工业企业排放废气总量 153 732 标准立方米。2000 年老五镇有工业锅炉、窑炉 61 台, 燃煤 36 万吨; 民用取暖锅炉 256 台, 民用炉灶 1.7 万个, 燃煤 10 万吨; 工业企业排放废气总量 158 534 标准立方米。2005 年全县燃煤 49 万吨, 其中工业 39 万吨, 生活及其他 10 万吨。工业企业排放废气总量 147 000 标准立方米。全县有机动车 3.36 万辆, 每日排放大量污染尾气。

第二节 废 水

水污染主要来自工矿企业排放的废水、医院污水和居民生活废水。1986 年全县工业废水排放量 480.38 万吨, 其中造纸废水占 46%, 食品废水占 27%, 印染和其他工业废水占 27%。同年, 全县工业污水主要污染物 COD 排放量 0.49 万吨, 1990 年 0.72 万吨, 1995 年 1.51 万吨, 2000 年 1.25 万吨, 2005 年 0.74 万吨。

2001 年后, 废水排放总量呈逐年下降趋势。2003 年, 废水排放量 955 万吨, 2004 年为 809 万吨。2005 年为 773 万吨, 其中工业废水 146 万吨, 生活污水 627 万吨。全县废水排放量最大单位新天龙酒业有限公司, 年排放量 63.36 万吨; 其次是华泰化工有限公司, 年排放量 22.50 万吨。所排放废水中污染物种类有 COD、SS、BOD5、挥发酚、氨氮、氰化物等。同年, 废水排放化学需氧量 0.74 万吨。全县 93% 的单位为不规律问题排放, 96%

单位通过排水管道网排入昭苏太河。

1986年，在昭苏太河设5个监测断面，河水中有有机物污染严重，化学耗氧量超标164倍，黑嘴子、八盘碾河段已不能灌溉。2005年，昭苏太河断面化学需氧量年平均值尚未达到国家四类水体标准和地面水饮用标准。

第三节 废 渣

一 工业废渣

1986年梨树县工业耗煤约31万吨，产生炉渣约8万吨，其他工业下脚料4.5万吨。废渣大部分用做建筑材料或二次利用。1990年工业耗煤33万吨，产生炉渣9万吨，其他工业下脚料8.5万吨。1995年工业耗煤35万吨，产生炉渣10万吨，其他工业下脚料12.5万吨。2000年工业耗煤37万吨，产生炉渣11万吨，其他工业下脚料16.5万吨。至2005年，年均工业耗煤约39万吨，产生炉渣13万吨，其他工业下脚料20万吨。工业废渣90%被综合利用，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

二 生活垃圾

梨树县主要城镇区域每天产生垃圾728吨，年均产生垃圾26.57万吨。包括建筑残土、民用炉灰、果皮、菜叶、废纸、废塑料袋等生活废弃物及部分人畜粪便，其中小部分被倒在池塘边、河沟旁，影响地下水源，污染环境。

三 放射源

2003年，吉林省天意水泥有限公司、吉林省松辽水泥有限公司等6个企业有放射源（生产设备上使用的，对环境和人的危害主要是放射源辐射）23枚，其中14枚在线使用。2004年6个企业有放射源24枚，其中16枚在线使用，3枚暂封待用，5枚被转移。2005年，吉林德全水泥有限公司、吉林省慧泽油脂有限公司等6个企业有放射源20枚，其中18枚在线使用，2枚暂封待用。

第四节 噪 声

一 交通噪声

主要来自机动车辆。1986年全县机动车总数8987台。机动车辆噪声以鸣笛最为严重，电喇叭声最高达90~95分贝，气喇叭声最高达105~110分贝。还有警车、消防车、救护车鸣笛声及车厢、挂车发动机的震动声。其中梨树镇交通噪声白天等效声级平均79.93分贝，平均超标9.93分贝。郭家店镇交通噪声白天等效声级81.71分贝，超标11.71分贝。2005年，全县有大型汽车1744台、小型汽车6952台、各式拖拉机1096台，还有其他机动车辆23790台，共33582台。机动车辆产生大量噪声，其中气喇叭声最高超标35~40分贝。

二 区域环境噪声

主要是工业噪声和建筑施工噪声及用于经商宣传的高音喇叭。1986年，对全县影响较大的工业噪声源进行监测，声源噪声强度最大为109分贝，最小为73.9分贝。20世纪90年代开始，随着小城镇改造建设，县内每年有20多个建筑工地，每个工地使用多种机械施工。2002年监测，梨树镇、郭家店镇施工噪声一般在80~120分贝，闹市区高音喇叭噪声为60~80分贝，厂界外居民区最大噪声为83.1分贝，最小为46.5分贝。交通噪声及区域环境噪声90%以上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第三章 环境治理保护

第一节 污染治理

一 大气污染治理

1986年，开展整治“黑龙”消烟除尘工作，改造烟尘控制区的锅炉。1987~1989年，梨树县环保局投入资金10万元，支持有关单位消烟除尘，对烟尘控制区内三分之一以上锅炉更新改造，排烟黑度明显下降。同时，推广以型煤代替原煤散烧，减轻煤烟型污染，共推广型煤9000吨。在梨树镇推行连片供热，供热面积4万平方米，拆除10余座烟筒。1988年，为机动车安装节能净化器1070台。1992年烟尘控制区覆盖率达32.8%，民用型煤普及率达28%。1993年更新改造锅炉18台。二氧化硫排放量2900吨，烟尘排放量9800吨，粉尘回收量7000吨。主要指标基本达到计划控制范围。1994年烟尘控制区覆盖率69%，梨树镇大气悬浮微粒下降到每

平方米 445 微克。2002 年在县环保局协调和指导下，吉林省石岭水泥厂投入资金 606 万元，对 11 个粉尘点进行治理。吉林省交通水泥厂投入资金 96 万元，对生料磨等设备安装除尘设施，并通过四平市环保局验收。2003 年排查全县 228 台锅炉，对违法安装 60 台小锅炉全面清理。2005 年，对梨树镇内 282 个饭店、烧烤店等餐饮服务场所排查，督促落实治理油烟污染措施，指导安装油烟分离新型排烟设备，减轻了油烟污染。同年，二氧化硫排放量 3 300 吨，烟尘排放量 2 700 吨，各项环保指标均有明显好转。

二 水污染治理

工业污水处理 1986 年，梨树县制定环境“七·五”规划，完成县医院医疗污水处理项目的设计工作，完成吉林省石岭水泥厂、县白酒厂和毛巾厂 3 项废水治理工程的验收，并投入使用。1987~1989 年，投资 190 万元，治理 21 个项目，使全县工业废水处理率达 20%。1992 年工业废水处理率为 43.7%，其中产值万元以上企业废水排放量 99.1 万吨，主要环保指标达到控制计划指标。1993 年以治理昭苏太河为重点，对曙光造纸厂、县淀粉厂、县酒精厂等排污大户进行治理。县淀粉厂投资 200 万元治理污染，削减污染物 COD 1 728 吨，废水基本实现达标排放。县酒精厂投资 320 万元治理污染，启动沼气工程，变害为利，COD 削减 80%，削减 2 690 吨。由于整治污染源，全县 COD 排放量削减 41%，基本实现年内治理指标。全县工业废水排放量 390 万吨，废水处理率 50%，主要指标基本达到计划控制范围。1999 年，县城污水处理工程经省计委批准立项，2001 年 5 月开始建设，厂区位于梨树乡西平安村河东岸，占地 4 万平方米。一期工程于 2002 年 8 月竣工，投入运行，工程总投资 8 813 万元。日可处理污水 1.5 万吨，年 COD

削减量 1 700 吨，NH₄-N 削减量 130 吨。2003 年末，污水处理总量为 130 万吨，约占污水排放总量 50%。同年，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等 6 部委及省、市环保局的部署，组织专人排查“不法排污企业”专项行动，查出不法排污企业 4 个。分别做出限期达标排放、停产治理和关闭等处理。2004 年，针对梨树鑫源化工厂、华泰化工厂、北方糠醛厂超标排放废水问题，县政府做出停产治理、限期达标的决定。2005 年环保局投入资金 38 万元，用于酒精、糠醛等企业的污染治理，完成鑫源化工厂、华泰化工厂和北方糠醛厂的废水治理项目。

生活污水治理 梨树县城污水处理工程是辽河水系治理在吉林省的重点工程之一。污染源头为梨树镇生产与生活污水汇集的昭苏太河。1999 年 6 月，经吉林省计划委员会批复立项，在梨树镇西郊（梨树乡西平安村）建设占地 4 万平方米的污水处理公司。2001 年 5 月，争取建设资金 2 800 万元，按照国债建设项目要求，进行土建工程、工程监理、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自动化控制的公开招标。全部工程设计委托北京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工艺流程采用国内先进的 SBR 工艺流程。工程主要项目：曝气池 13 000 平方米、水解池 4 900 平方米、格栅间、泵房、污泥脱水间、中心控制室、配电室、鼓风机房、泥沙间等 20 多道工艺操作平台和办公楼。同时多方筹集资金建设与其配套的 17.4 公里的管网和 5.24 公里的截流干管工程。2002 年 8 月，污水处理工程竣工并投入运行，工程总投资 8 813 万元。当年，日处理污水 1.5 万吨，年 COD 削减量 1 700 吨，NH₄-N 削减量 130 吨。至 2003 年底，污水处理总量为 130 万吨，约占污水排放总量 50%。经过两年试运行，出水水质已达到国家二级排放标准。至 2005 年，日处理污水能力 2.5 万吨。

三 噪声污染治理

1986年，梨树县人民政府颁布施行关于噪声管理的规定。为减少交通噪声干扰，要求相关部门采取加强绿化工作，道路两侧多栽树木，改造机动车消音器，加强机动车辆维修保养，在城区内交通干线派专人监管，城镇设禁鸣路段等措施，使城区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控制在70分贝以下。对宣传用的广播喇叭控制或限制播放时间，对商业性宣传的高音喇叭，一律取缔。2001~2005年，每年高考、中考期间，县环保部门对考点周围环境实行特殊监管，为考生提供没有噪声污染的考试环境。

四 其他污染治理

1986年后，工业废渣绝大部分用做建筑材料，下脚料通过再生成为各种可利用材料。1992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9.51万吨，综合利用率达96.2%。1993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11万吨，综合利用率达96.5%。2005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为95%。城镇环卫部门划分清理区，采取责任到人的方法，对生活垃圾一日一清。梨树镇每天清运生活垃圾425吨，并做无害化处理。环保部门认真落实《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加强对放射源的监督管理，定期检查，避免因发生放射源丢失或泄露而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第二节 生态环境保护

一 防风固沙

1986年，梨树县有风蚀地2.35万公顷。分布在林海、刘家馆、沈洋、四棵树、小宽、胜利等乡镇。1986年后，本着“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按“三北”防护林工程建设要求，在西北风沙区7个乡镇66个村实施植树造林。到2005年，共造防风固沙林1.81万公顷，占全县林业用地总数24.1%。在刘家馆、林海镇沙坨地建防护林带7.46万延长米，使风蚀地面积逐年减少。2005年全县有风蚀地1.42万公顷，有9394公顷风蚀地得到有效治理。

二 水土保持

1989年梨树县完成水土保持治理面积2560公顷。同年国家投资6万元，其中治理小流域3处。1995年，控制水土流失面积5000公顷。同时建立水保监督管理审批制度，印制“水土保持实施方案许可证”、“申请表”和“登记卡”，建立水保案件审理登记档案。对新开发项目认真审核，依法审批。全县有40个治理水土流失的单位办理审批手续，占全县应办手续51%。1998年高标准治理南部半山区4处小流域，完成林海岳山治沙工程。投资6万元完成孟家岭镇清河小流域治理。1999年治理标准小流域3处，建设水保示范工程2处，营造水保林1765公顷。发布关于划定全县水土流失重点区域公告，加强“水保法”宣传，强化水土流失的监督与治理。先后完成孟家岭和石岭赵家沟重点小流域工程规划和设计。2002~2003年，东辽河流域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的孟家岭苏家小流域治理工程共完成治理面积615公顷，总投资150.6万元。对全县84个石厂、14个砖厂、5个砂厂和

人为造成水土流失的单位及个人全面清理整顿。共新审批建设项目 4 个，审查生产建设项目 21 个，审批新建水土保持开发项目 5 个。依据《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规定，对这些企业收取水土流失补偿费 14.8 万元。2004～2005 年，东辽河流域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的苏家和石岭小流域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33 公顷，总投资 100 万元。两条小流域治理工程经省专家和监理抽检，基本合格和达标，其中石岭小流域的水保林和经济林共 70 公顷均定为优秀工程。同时新建水土保持林 470 公顷。

三 退耕还林还草

退耕还林 退耕还林地块分布在 25 度以上坡耕地、水土流失严重区、沙化区和干道公路两侧综合治理区。1987 年按省政府要求，25 度以上坡耕地和毁林耕种的土地退耕还林。全县有需退还面积 7 076 公顷，其中平原区 6 076 公顷，半山区 1 000 公顷。同年 3 月，共完成退耕还林 1 761 公顷，占需退还面积 24.9%。1989 年全县完成退耕还林 1 049 公顷。1998 年 11 月，贯彻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资源，制止毁林开垦和乱占林地的通知》，全县共清查需还林土地 9 353 公顷。结合清查处理，全部落实还林规划。1999 年为保证 3 年完成还林任务，县政府与各乡镇签订责任书。2000 年全县完成退耕还林 1 038 公顷。2001 年加大林地清理，控制林地流失，共收回林地 5 897 公顷，挽回经济损失 531.7 万元，使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2002 年完成退耕还林 5 000 公顷。2003 年完成退耕还林 3 694 公顷。2005 年造林 700 公顷。

退耕还草 1986 年，梨树县草原总面积 3.87 万公顷，分布在南部半山区和北部沙坨区。县畜牧部门坚持依法治草，对违法开垦、破坏草原植被等问题认真查处，对违法开垦的草山、草坡全部收回，实行退耕还草，建

立人工草地。至 2005 年末，全县共完成退耕还草 350 公顷，建设人工草地 980 公顷。采取合理确定载畜量，以草定畜，保护畜草平衡等措施，防止超载过牧破坏草原植被。对部分草原实行禁牧或适度轮牧，使草原休养生息。充分利用农副产物，增加舍饲期。发展人工草地，筛选出适应本地自然情况的高产、优质、抗灾性强的优良牧草品种（紫花苜蓿、羊草、聚合草、籽粒苋等），提高草地单位面积畜产品质量。采取草原围栏，推广划区轮牧、放牧舍饲相结合等方法，减少草原负担，合理使用草原。防治草原鼠害、虫害，防止草地资源破坏和退化。

第三节 环保宣传

1986 年，利用有线广播举办环保讲座，编排、摄制反映环保内容的地方戏电视录像到企业放映。全县共订阅环境报刊 1.29 万份，印发环保法规汇编 1 万多册。1990~1994 年，举办乡镇环境监督员和县直各局领导干部学习“环保法”培训班，举办司法人员学习环境管理、环境法规培训班。开展环境教育试点，编写环境教育教材下发全县中小学校。组织中小學生参加全国中小學生环保知识测验活动。组织群众参加四平市电视台举办的环保知识百题竞赛，24 人获奖。参加四平市环保局举办的环保知识竞赛，梨树县获得第二名。组织县直各部门和企业领导干部 150 人收听收看国家环保局举办的环保知识电视讲座。在梨树电台举办环保讲座 3 次。在梨树镇主要街路、部分企业和社区张贴标语，开办环保宣传画廊。2002~2005 年，深入工矿企业进行环保宣传，开展创建“绿色工厂”和“环保进机关、进工厂、进社区”活动。印发《梨树环境》简报 9 期，向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赠阅 4 500 余份，赠送环保知识书刊 500 余册。以“六五”世界环境日为契机，围绕“水——人生命之所系”主题，突出宣传“让人民喝上干净

水、放心水”。在《梨树报》、梨树电视台开设“环保之窗”专栏，播发环保公益广告。在梨树一中、梨树二中等 8 所学校开展环境征文活动，1 200 多人参加，收到稿件 420 篇，评出获奖作品 37 篇。县环保局宣教中心与吉林师大联合在梨树镇五小学普及环保知识，培养少年儿童的环保意识。

第四章 环境监测 管理

第一节 监 测

一 大气监测

大气监测重点在工业比较集中和煤烟型污染较重的梨树镇和郭家店镇进行。监测项目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大气悬浮颗粒物和降尘等，每季度监测 1 次。酸雨监测逢雨雪必测，采样点设在县环保局院内，主要分析 PH 值。1986 年，SO₂、NO₂ 均达到国家一级标准，TSP 达到国家三级标准。大气监测梨树镇内采样点设在原燃料公司、建设局和市政公司，对照点在党校。1986 年和 2005 年，经监测综合分析，大气环境空气质量均属国家二级标准。郭家店镇内大气监测采样点设在造纸机械厂、道下百货商店和变电所，对照点在粮油加工厂。

1986 年对吉林省交通水泥厂、吉林省石岭水泥厂、梨树县水泥厂等企业尾气排放进行监测。1988 年开始对机动车尾气排放进行监测。2002~2005 年，加强大气监测工作，每年对全县 300 多台取暖锅炉和粮食烘干炉排放的烟尘、二氧化硫、烟气、林格曼黑度等污染物进行监测。对新天龙酒业、

九丰酒业、吉林省石岭水泥厂等 15 户重点排污企业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每月采样监测 1 次。每年对全县 3.3 万多台机动车尾气监测 1 次。2005 年，SO₂ 和 NO₂ 达到国家一级标准，TSP 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二 水质监测

重点污染源每季度监测 1 次，一般污染源每半年监测 1 次。1986 年开始对昭苏太河水水质进行监测，监测断面分别为四台子（对照断面）、黑嘴子、八盘碾子、白山大桥和八一电站。水质监测项目有 PH 值、电导率、悬浮物、水温、总硬度、溶解氧、化学耗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铅、镉、石油类等 19 项。有些项目根据工作需要选做。水质监测按丰、枯、平 3 个水期采样分析，每期 2 次，全年 6 次。1986 年昭苏太河为劣五类水质。1996 年经优化布点后，昭苏太河监测断面为四台子（对照断面）、新立屯和六家子。1999 年开始，六家子断面（出境断面）每月采样监测 1 次。2005 年昭苏太河为劣五类水质。

1990 年，对梨树镇饮用水源地水质进行监测。每月对 PH 值、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氟化物、总大肠菌群监测 1 次。每年 1 月和 7 月对挥发酚、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铁、锰、铜、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氰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和铅各监测 1 次。对超地下水二类标准，每月监测 1 次。1990 年和 2005 年，经监测均达到地下水水质三类标准。

2002~2005 年，对全县酒精、糠醛等重点排废水的企业增加监测频次，每月采样监测 1 次。按照“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要求，对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对污染纠纷仲裁、环境目标责任制考核实施监测。

三 噪声监测

1986年前，环境噪声监测仅限于点源噪声。之后陆续开展交通噪声、厂界噪声和功能区噪声监测工作。1986年，对梨树镇4条主要街道1.2万米交通干线道路噪声进行监测，设监测点16个，每年1次。1990年，以250米×250米规格将梨树镇划分为120个网格，覆盖面积7.5平方公里。5月，梨树镇共测4条主要干线12个路段，除梨树大路平均值未超标外，其余3条主要干线道路均超标。交通噪声平均值77.7分贝，超标率为75%，超标干线为总长度的77.3%。2002~2005年，每年对全县500余个单位的厂界噪声进行监测。2005年，监测梨树镇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62.3分贝，交通噪声平均值67.8分贝，均不超标。在全县开展大气、水质和噪声等监测项目由建站初期10余个增至71个。

第二节 管理

一 审批

1986年，梨树县环保局印发国务院《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1400册。对新、改、扩建项目实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制度，审批新、改、扩建项目68个，“三同时”执行率达78.2%。1987~1999年，审批新、改、扩建项目600多个，“三同时”执行率均达100%。加强环境建设项目审批后的管理、现场监督、项目监测和竣工验收。2002年，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审批新、改、扩建项目75个，“三同时”执行率100%。2000~2005年，审批新、改、扩建项目451个，

审批率 和“三同时”执行率均为 100%。

二 征 费

根据国务院《关于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关于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1986 年主要征收锅炉烟尘超标排污费、污水超标排放费 50 万元，1990 年征收 65 万元。1990 年后，除烟尘、污水超标排污外，噪声超标排放、二氧化硫排污及废气超标排污增多。1995 年征收超标排污费 100.2 万元，2000 征收 110.3 万元。2004 年县环保局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排污收费工作程序》，规范排污收费。2005 年征收排污费 168.5 万元。

三 查 处

1986 年受理环保信访案件 23 件，1987~1991 年，受理环保信访案件 125 件，每年信访结案率 100%。梨树啤酒厂和梨树白酒厂排放的污水曾流入个体户鱼塘，造成鱼苗死亡。经调解，两厂包赔经济损失 1 万余元。环保局监督两厂污水改道达标排放。1993 年受理环境信访案件 12 件。1994 年受理信访案件 18 件。1996~1997 年，受理信访案件 25 件，结案率 100%。2002 年夏季，郭家店镇、石岭镇居民集体上访，反映省交通水泥厂、县水泥厂和四平市二龙湖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水泥粉尘污染问题，经环保局与生产单位协调，使问题得到解决。2002~2004 年，受理环保信访案件 130 件，2005 年受理 70 件，结案率 98%。